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胜利精密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胜利精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类原始凭证，访谈企业有关人员等措施，对胜利精密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胜利精密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胜利精密董事会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